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接收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部分问询内容发表意见，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回复如下：

问询函 15、请会计师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逐一说明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并对上述第 1 至 14 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计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1）涉及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函证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①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独立获取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提供的开户情况进行核对；

③ 获取银行对账单与企业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④独立向开户银行进行函证；

⑤获取银行流水并与公司的账面收支明细进行核对；

⑥亲自或电话向银行问询公司的开户情况和结算情况。

⑦对会计和出纳等资金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A、截止审计报告日，纳入坚瑞沃能公司 2018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有 26

户未能提供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会计主体	未提供的原因
1	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因企业交接问题，出纳不清楚基本户开户密码，故不能打印开户行清单
2	临汾金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未找到查询密码(重置密码需法人身份证原件)
3	长沙民富沃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未找到查询密码(重置密码需法人身份证原件)
4	合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5	成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沃特玛公司已无财务人员及办公场所，代理记账公司无公司相关印鉴及信息
6	江西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已打印，银行已寄出，报告日前未收到。
7	南京深沃力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打印，正在准备授权资料，报告日前未收到
8	普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打印，正在准备授权资料，报告日前未收到
9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打印，正在准备授权资料，报告日前未收到
10	南京恒星凯尔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当地打印，正在准备授权资料，报告日前未收到
11	海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12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打印，正在准备授权资料，报告日前未收到
13	许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14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15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16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17	武汉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且未找到查询密码
18	辽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19	上海沃特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0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1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2	佛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3	佛山市沃特玛科技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4	滁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5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当地无办公人员
26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未找到查询密码

B、由于坚瑞沃能公司未能提供准确、完整的函证信息(如法人预留印鉴与银行不一致，

银行联系人和部门不清楚等),13 个银行存款账户未能实施函证,29 个银行账户未能回函, 这些银行账户账面金额为 30,534.24 万元,占年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63.89%。明细如下:

序号	会计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未能成功实施函证的原因
1	韩城市城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806041401421*****	37.02	预留印鉴与银行不符
2	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临汾鼓楼支行	53630188000*****	-	未回函
3	普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4047*****	-	未取得联系方式
4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0200288309020*****	8,888.31	函证无法盖章，无联系人
5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新时代支行	1323 0901 04*****	-	未回函
6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07-*****_*	-	未回函
7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12-*****_*	-	未回函
8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_*	-	未回函
9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30-*****_*	-	未回函
1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600-*****_*	-	未回函
11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8250000*****	-	未回函
12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8200000*****	-	未回函

1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1216014170*****	24,635.05	未回函
1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	8046100000*****	-	未回函
1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3901000*****	-	未回函
16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611301055146310*****	123.02	未回函
17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美元待核查户	611301055146340*****	271.86	未回函
18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0221*****	27,517.40	未回函
19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市南苑支行	587270*****	100.16	未回函
20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4410154500*****	389.19	未回函
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990901021000*****	-	未取得联系方式
22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十堰白浪支行	1810000909200*****	10,103.79	预留印鉴与银行不符
23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619011000*****	-	预留印鉴与银行不符
24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浪支行	82010000002*****	110.54	预留印鉴与银行不符
25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	950.79	预留印鉴与银行不符

26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中北路分理处	17052701040*****	57,312.75	未回函
27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	-	未回函
28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	01879900160*****	35,515.83	未回函
2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18014521599932*****	100,000,000.00	未取得联系方式
3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18014521599932*****	100,000,000.00	未取得联系方式
3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18014521599932*****	94,500,000.00	未取得联系方式
3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9213****	51.85	未回函
3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14910120030*****	355,631.51	未取得联系方式
3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内部户		6,477,041.56	未取得联系方式
3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宁乡金州科技支行	892700001*****	3,499,462.29	未回函
3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宁乡金州科技支行	800000000000*****	25,589.63	未回函
3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宁乡金州科技支行	800225590*****	11,153.94	未回函
3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宁乡金州科技支行	892700001*****	-	未回函

3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郴州	5335018800*****	1,093.04	未回函
4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西安支行	802910010122*****	1,343.98	未回函
4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	303,104.76	未回函
4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余分行	26701010010*****	1,976.03	未回函
	合计:			305,342,404.30	

综上，由于银行开户结算清单的缺失，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未能成功实施函证的银行账户余额较大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正确性，因此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2) 涉及存货盘点和函证的事项

A、涉及存货盘点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向企业索取司法部门出具的查封清单；
- ③对取得的查封清单与企业的账面记录核对；
- ④实地查看存货的情况；
- ⑤检查进货交易凭证或生产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⑥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货交易凭证；
- ⑦询问相关的存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存货种类 (万元)	无法进入现场盘点的存货				无法进行详细盘点的存货		
	铜陵沃特玛	唐山沃特玛	临汾沃特玛	小计	荆州沃特玛	十堰沃特玛	小计
原材料	2,180.85	280.81	-	2,461.66	381.46	-	381.46
库存商品	21,115.29	917.24	1,098.94	23,131.48	-	187.90	187.90
自制半成品	3,244.20	1,900.02	-	5,144.22	-	8,109.79	8,109.79
合计	26,540.34	3,098.07	1,098.94	30,737.36	381.46	8,297.69	8,679.15

鉴于以上存货被查封，我们无法进入现场进行盘点，企业也无法提供具体的查封清单，因此我们无法核实账实情况。

B、涉及委托加工物资盘点和函证的情况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清单；
- ③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涉及的相关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和客户确认单等资料；
- ④询问相关人员对委托加工物资合同的执行情况和目前的进展情况；
- ⑤向客户进行函证；
- ⑥对函证回函不符的进行追加程序。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询证函号	单位	金额（万元）	是否安排现场盘点	函证情况		
				是否发函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存货 001	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73	否	是	是	否
存货 002	深圳市福正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2	否	是	否	
存货 003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	否	是	否	
存货 004	惠州市和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0.84	否	是	否	
存货 005	深圳市科能威科技有限公司	16.61	否	是	否	
存货 006	惠州市和信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1.89	否	是	否	
存货 007	惠州市新能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3.42	否	是	否	
存货 008	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7.57	否	是	是	否
存货 009	深圳市兴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43.69	否	是	否	
	合计：	22,223.82				

C、涉及发出商品盘点和函证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 ②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发出商品清单；
- ③检查发出商品涉及的相关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和客户确认单等资料；
- ④询问相关人员对发出商品涉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和目前的进展情况；
- ⑤向客户进行函证；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询证函号	单位	金额（万元）	是否安排 现场盘点	函证情况		
				是否发函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FCSP001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67.94	否	是	否	
FCSP002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993.75	否	是	是	否
FCSP003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59.41	否	是	否	
FCSP004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1,612.03	否	是	是	否
FCSP005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329.01	否	是	否	
FCSP006	深圳粤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94.06	否	是	是	否
FCSP00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530.41	否	是	否	
FCSP008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74.12	否	是	否	
FCSP0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220.22	否	是	否	
FCSP010	苏州新思气体系统有限公司	213.68	否	是	否	

FCSP011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8.06	否	是	否	
FCSP012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8.38	否	是	否	
	合计：	36,841.06				

综上所述，由于 2018 年存在较多的抵抹账业务，单纯的检查合同、原始凭证等替代性程序已经无法作为有效的审计证据，因此盘点和函证程序在本年审计中十分的重要。鉴于这些重要的审计程序无法正常履行，导致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涉及应收款项函证和坏账准备的事项

A、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函证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①检查与往来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对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整体分析，将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中相应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合计数进行核对分析；

④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⑤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并进行类别分析，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⑥实施函证程序；

⑦结合银行流水，核实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已回款；

⑧ 检查多方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协议。

⑨对往来款管理相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本次年审我们向 297 户应收客户寄发了询证函，以下为函证结果明细：

类别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其他应收款函证情况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回函相符	14	80,099.63	16	1,091.27
回函不符	27	480,284.50	18	10,380.12
未回函	111	352,738.80	86	12,099.55
未取得联系方式	4	398.68	21	1,434.07
合计：	156	913,521.61	141	25,005.01

对于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我们在以前年度审计中成功执行了函证或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2018 年公司正常的销售业务较少，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是抵账业务，故实施检查合同协议、发货单、运输单据等替代性程序意义不大。

B、对深圳粤沃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①检查与往来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③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复核坏账准备是否按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

取；

④获取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核对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检查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

⑥了解其他应收款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⑦对往来款管理相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我们在对其他应收款-深圳粤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审计中，未能成功实施函证、访谈等关键审计程序，公司也未能向我们提供全额计提减值的相关证据，根据相关业务发生的时间以及款项性质，我们无法判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通过关联方识别程序的实施我们也无法判断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已充分履行与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仍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①检查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

③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

④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检查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预算、资金安排，评价在建工程后续的处理方式；

⑥检查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所依据的方法和理由。

⑦对资产管理相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后，生产开工不足，设备大量闲置，在建工程停工停建，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6,328.62 万元，但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年审中公司未能提供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和合理。

(5) 涉及收入、成本和毛利异常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①对抵债和变现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

②获取或编制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和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对收入和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④检查存货折价销售变现和抵债相关的合同，审批流程；

⑤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方法；

⑥检查营业成本的数量和金额结转是否与收入匹配；

⑦ 选择部分客户对本期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⑧询问交易毛利很低或为负毛利的原因及相关证据；

⑨走访本期收入较大的客户和交易异常的客户。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以下为抵债销售异常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销售方式
东莞市互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5.86	7,590.67	-5,314.81	抵债销售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85.82	21,019.75	-3,933.93	抵债销售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68.91	18,093.84	-1,924.94	抵债销售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50.92	20,120.93	-1,770.01	抵债销售
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0.64	2,403.29	-1,482.65	抵债销售
深圳市合益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0.49	1,657.36	-1,286.87	抵债销售
深圳德菲乐电子有限公司	1,961.34	3,024.60	-1,063.25	抵债销售
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85.78	12,262.01	-976.24	抵债销售
郴州市联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738.61	14,118.87	-380.25	抵债销售
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5,079.03	5,440.23	-361.20	抵债销售

对于上述销售毛利异常的营业收入，深圳沃特玛未提供相关的合同签订流程的授权文件和节点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资料，与此相关的抵债合同的审批手续不全，价格确定依据不充分。仅通过询问、检查销售合同和分析测试我们无法确认上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公允，以及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对部分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率很低。综上我们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涉及业绩补偿抵债资产和抵债债权价值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检查与业绩补偿相关的协议，法律意见书，李瑶确认对赌失败相关的确认函；
- ②检查与业绩补偿相关的公告、董事会的决议；
- ③检查与此次业绩补偿相关的以物抵债协议、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以及陕西卓星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抵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④监盘抵债的实物资产和交接过程；
- ⑤询问抵债资产价值的确定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性；
- ⑥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坚瑞沃能公司收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股东李瑶的申明和确认，其无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同意以其对深圳沃特玛的债权 9.62 亿元作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一部分，公司同时确认了李瑶先生的业绩补偿和对深圳沃特玛公司的债权。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沃特玛签署协议，深圳沃特玛以实物资产和债权作价 12.43 亿元抵付对坚瑞沃能公司的债务，并指明优先用于偿还因李瑶先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所形成的债务。具体包括深圳沃特玛自快充王抵账来的 522 台补电车，抵账价值 61,142.06 万元，深圳沃特玛自新沃运力抵账来的 607 台物流车，抵账价值 9,044.30 万元，深圳沃特玛对深圳市迪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抵账价值 65,760.40 万元。

公司未对上述用于抵债的车辆和债权进行评估，也未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抵债交易价格

的公允性。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

A、债务重组异常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 询问并检查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审批文件和内控流程；
- ② 获取债权债务转移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
- ③ 检查相关凭证，确认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④ 对债权债务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 ⑤ 对重要和异常的客户进行电话沟通或现场访谈；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以下单位原为深圳沃特玛供应商，债务危机后深圳沃特玛用存货抵付这些单位的债务，按正常的商业逻辑深圳沃特玛应用同等金额的存货价值抵付同等金额债务，但审计中发现上述债务抵付后又形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对于上述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深圳沃特玛没有给予我们满意的答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交易的合理性。单位：万元

单位	与单位关系	本年抵账销售额（含税）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91.16	10,087.24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79.46	1,159.47
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84.65	4,526.43
郴州市联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5,936.79	11,182.50
安徽嘉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110.29	2,430.75

B、涉及深圳新沃运力有限公司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检查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盘点商业承兑汇票，并检查票据背书过程；
- ③获取与上述票据转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
- ④对客户进行访谈；
- ⑤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2018年在债务重整过程中，深圳沃特玛陆续承接深圳新沃运力有限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10.32亿元，其中6.76亿元已经逾期。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深圳沃特玛对于上述票据未采取进一步的追偿措施，而承接的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又涉及到供应商和客户，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债务重整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该部分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C、涉及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 询问并检查与深圳快充王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审批文件和内控流程；
- ②获取与深圳快充王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
- ③检查相关凭证，确认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④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 ⑤对客户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收到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用以支付电池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15 亿元（以快充王为出票人），2018 年公司将该票据支付给深圳快充王，深圳快充王拟以车抵偿上述票据款，截止 2018 年底尚余 12.72 亿元，公司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通过关联方识别程序的实施我们也无法判断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1、会计师采取的具体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完备性。

- ①检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获取公司的涉诉清单，并检查相关的诉讼文件；
- ③在相关的司法网站查阅公司涉诉事项的完整性；
- ④与律师就公司或有事项进行沟通；
- ⑤向公司的委托律师进行函证；
- ⑥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 ⑦检查公司对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审计措施或替代措施，我们认为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和完备的。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表现、关键因素及其合理性

2018 年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后，涉及大量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536 宗（不含撤诉案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81.61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29.14 亿元。由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案件太多并每天都在更新，针对公司涉诉讼事

项的完整性，我们向公司委托的律师发函求证，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或有事项的完整性。

二、对问询函第 1 至 14 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见坚瑞沃能问询函回复。

三、问询函 2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沃特玛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具体表现，上市公司对沃特玛的内部控制措施、机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情形；(2) 对各子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效果。请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坚瑞沃能公司属于在深交所上市的创业板公司，我们不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单独发表审计意见。我所自承接坚瑞沃能年报审计后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和穿行测试，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包括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和评价公司控制环境、了解和评价公司风险评估过程、了解和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与沟通、了解和评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等相关程序，以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对预期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对测试无效的内部控制增加实质性审计程序。

根据年审期间了解到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比较健全，在债务危机爆发之前也得到了很好的执行；自 2018 年初爆发债务危机后，公司发生的业务主要为抵债、变现等非正常业务，加之公司大面积停产，人员大量流失，部分管理岗位人员频繁更替，导致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建立了与抵债、变现等非正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